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兵装财务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重新续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不变。根据协议内容，兵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等金融服务。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兵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提供综合授信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三年。

●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约定公司及子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上市募集资金），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总额不高于人民币 5 亿元，有效期三年。

为持续畅通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兵装财务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25 日原《金融服务协议》到期后继续签署《金融服务协议》，重新续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条款不变。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兵装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获得独立董事的一致同意。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简介

企业名称：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云江

注册资本：303,300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10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336571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0 号院 3 号科研办公楼 5 层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2.90%，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22.60%，中国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27%。

（二）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 725.71 亿元，净资产为 90.18 亿元；2024 年度实现净利润 3.35 亿元。资本充足率 17.96%，不良资产率为 0.05%，资产质量良好。（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说明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兵装财务公司是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四）其他

经查询，兵装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均能严格按照内控制度和流程开展，无重大风险发生；业务运营合法合规，管理制度健全，风险管理有效，履约能力良好。

三、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

（一）服务内容

1. 存款服务
2. 结算服务
3. 授信及相关信贷服务
4. 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外汇结算与管理等外汇业务，委托贷款、委托投资等委托业务，财务和融资顾问等咨询、代理业务，以及保理、保函、债券承销、融资租赁、提供担保、保险代理等）

（二）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兵装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存放在兵装财务公司。

（三）本协议有效期内，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原则上不高于人民币 20 亿元（此金额为最高限额，且不包含公司上市募集资金）。

（四）兵装财务公司给予公司的最高授信总额为人民币 5 亿元。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设计科学合理的融资方案，提供综合授信及票据贴现等信贷服务。

（五）兵装财务公司保障公司存款的资金安全，在公司提出资金需求时及时足额予以兑付。

（六）兵装财务公司在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同时，承诺遵守以下原则：

1. 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厘定,将不低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存款利率。

2. 兵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贷款、票据贴现、票据承兑等信贷业务提供优惠的信贷利率及费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及费率水平。

3. 兵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应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按照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国家规定的标准制定金融服务的价格。

4. 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免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四、风险控制措施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兵装财务公司应及时通知公司,并采取或配合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

(一) 兵装财务公司出现违反《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第 31 条、第 32 条或第 33 条规定的情形;

(二) 兵装财务公司任何一个财务指标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 34 条规定的要求;

(三) 兵装财务公司发生挤提存款、到期债务不能支付、电脑系统严重故障、被抢劫或诈骗、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涉及严重违纪、刑事案件等重大事项;

(四) 兵装财务公司发生可能影响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

(五) 兵装财务公司的股东对财务公司的负债逾期 1 年以上未偿还;

(六) 兵装财务公司出现严重支付危机;

(七) 兵装财务公司当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30%或连续 3 年亏损超过注册本金的 10%；

(八) 兵装财务公司因违法违规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 兵装财务公司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责令进行整顿；

(十) 其他可能对公司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一) 公司本次与兵装财务公司重新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持续畅通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

(二) 兵装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存款基准利率，提供的贷款利率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同类型贷款利率，提供的除存款和贷款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取的费用标准不高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所收取的同类费用标准，且提供的资金结算业务不收取资金汇划费用。这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提高资金的收益水平，节约交易成本和费用，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水平和效益。

(三) 兵装财务公司作为结算平台，有利于公司及子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获得便捷高效的结算服务，减少资金的在途时间，加速资金周转。

(四) 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合理，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

面独立，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与兵装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有效期三年），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与兵装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该协议有关约定进行。截至 2025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兵装财务公司的银行存款为 138,957.12 万元。

七、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唐伦科先生、张亚昌先生、邹晓丽女士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上述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可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资金配置能力、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相关业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该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业务范围，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交易严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并通过《与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特此公告。

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2 月 27 日